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6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骆大全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其中董事杨四化先生、矫人全先生拟参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其中董事杨四化先生、矫人全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及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若重新分配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6、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10、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1、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办理相关权益的转让事项;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其中董事杨四化先生、矫人全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杨四化先生、矫人全先生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杨四化先生、矫人全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前置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并同意董事会可将制定或修改管理和实施规定授权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前置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组织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12、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组织选聘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其中董事杨四化先生、矫人全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邹奇先生拟离任,为及时填补独立董事空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吴涵渠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马秀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马秀敏女士当选后,同时担任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二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后续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于初步方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45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而定。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名单、分配份额进行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本公司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的安排。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奥拓电子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83.55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65,154.4156万股的0.281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各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亦可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40元/股。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将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且已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前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1、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并及时披露征求意见情况及相关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奥拓电子、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奥拓电子A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定标准及持有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确定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计划参与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计划参与人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5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5人。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万份)	所获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杨四化	董事、总裁	47.60	7.63%	14.00
2	矫人全	董事	40.80	6.54%	12.00
3	吴振志	副总裁	40.80	6.54%	12.00
4	杨扬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0.80	6.54%	12.00
5	孔德建	副总裁	13.60	2.18%	4.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5人)			183.60	29.42%	54.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不超过40人)			440.47	70.58%	129.55
合计			624.07	100.00%	183.55

注: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1名外籍员工,该名外籍员工是公司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2、最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草案公告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份额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有权直接调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或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若重新分配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重新分配后,单个员工所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奥拓电子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2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披露了本次回购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司此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835,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817%,最高成交价格为6.8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46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0,499,81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截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35,500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认购金额以持有人实际出资为准。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的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1、购买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40元/股。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购买价格为3.40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80元的50%,为3.40元/股;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64元的50%,为3.32元/股。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购买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该部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及战略方向制定或承担公司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能够激发参加对象对工作的热情和责任感,促进公司与公司员工、股东的整体利益平衡发展和持续提升,同时能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参考了公司经营情况与市场实践,同时兼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激励作用的目的,在综合考虑员工出资能力、激励力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等多种因素后,公司决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确定为3.40元/股,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励员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83.55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65,154.4156万股的0.2817%。具体持股数量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公司应当至迟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个解锁期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注:上述"解锁比例"为解锁股份数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等情形衍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对于持有人实际可解锁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安排择机出售全部或部分可解锁标的股票,并进行收益分配;

(2)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将可解锁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相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员工、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进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兼顾激励效果和公司股东利益,充分调动和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以达到公司及个人考核指标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解锁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业绩目标及实际业绩达成情况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6年	公司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7年	公司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所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实际达成率(X)(业绩实际达成率=当年实际达成净利润/当年目标净利润×100%),公司层面实际解锁系数如下:

公司业绩达成率(X)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N)
X≥100%	1
80%≤X<100%	X
X<80%	0

注:上述结果保留2位小数,解锁的数量取整数。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收回相关权益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在二级市场择机出售,以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2)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若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除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外,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结果产出分数(Y)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M)
Y≥75	1
Y<75	0

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系数(N)×个人绩效考核系数(M)。

当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处置。管理委员会可将收回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该份额累计净值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2)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于二级市场择机出售其收回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则归属于公司;(3)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若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归公司所有。

3、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